

5月25日，内蒙古发改委发布
关于对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
八项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：

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51次会议关于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的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》，进一步清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，强化打击惩戒力度，构建长效监管机制，维护市场秩序、大数据行业环境及防范金融风险，我们组织起草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八项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1日。请将反馈意见以传真形式发送至0471-6659212，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nmgfgwhzc@126.com

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坚决打击惩戒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八项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一、对工业园区、数据中心、自备电厂等主体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提供场地、电力支持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加大节能监察力度，核减能耗预算指标；对存在故意隐瞒不报、清退关停不及时、审批监管不力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二、对大数据中心、云计算企业等主体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由主管部门取消各类优惠政策，退出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从严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三、对通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等主体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，严肃追

究责任。

四、对网吧等主体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，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停业整顿等处置。

五、对未经报批私自接入动力电源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项目等主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对其违法窃电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对企业、个人等主体存在以虚拟货币形式进行洗钱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法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对企业、个人等主体存在利用虚拟货币进行非法集资等行为的，依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相关法规，由主管部门从严处置。

八、对存在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相关企业及有关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；对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，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或为其提供方便与保护的，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